

# 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根据《关于调整银行间本外币市场2020年春节假期休市安排的通知》，为保证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清河投资债，债券代码：138003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清河投资债（银行间债券市场）。

4. 债券代码：1380031（银行间债券市场）。

5. 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债券余额1.4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68%。

7. 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 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1月24日为法定节假日，银行间本币市场延长春节假期休市至2020年2月2日，2月3日起恢复交易和清算结算，则资金发放日顺延至2020年2月3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超

联系方式：0517-83717900

2.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鹏

联系方式：021-6075751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或 010-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 或 010-88170231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

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